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聚焦主业的布局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_____ 肖勇民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3 年 4 月 4 日